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六、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提示】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一）税务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1.税务机关对当事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收缴罚款的情形：

a.依法给予**100元以下**罚款的；

b.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

c.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税务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当场收缴罚款**要求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税务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3.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将罚款交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交付指定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除了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以外，税务机关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实行作出罚款决定的税务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一)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的原则

1. 合法原则；

2. 合理原则；

3. 公平公正原则；

4. 公开原则；

5. 程序正当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各项法定权利；

6. 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7.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1.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2.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并结合税收行政执法实际及时修订。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三)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3.**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4.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3)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4) 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5.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 6.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7.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八、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首违不罚清单所列事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
- (2) 危害后果**轻微**；
- (3)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税务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税费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能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1. 纳税人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5. 纳税人未按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10.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1.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12.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13.纳税人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14.纳税人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属于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条件的有（ ）。

- A. 首次违反
- B. 危害后果轻微
- C.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 D.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答案：ABCD

解析：对于首次发生规定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税务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税费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能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